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19/2002/2/Add.6
8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

第一届会议

2002年5月13日至24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6

审查联合国系统有关土著人民的活动：交互式讨论

从联合国系统收到的资料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与土著人民有关的活动

1. 世贸组织是主管各国间贸易规则的政府间组织。世贸组织的核心是世贸组织各项协定——国际商业和贸易政策的基本法律规则。这些规则涉及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¹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则载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涉贸产权协议》）。《涉贸产权协议》是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议》（《世贸组织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向全体成员国开放的涉贸产权理事会负责管理《协议》，并向世贸组织总理事会提出报告。²

2. 2001年11月，世贸组织在卡塔尔的多哈举行了第四次部长会议。会上，各国部长同意启动《多哈发展议程》。《多哈部长宣言》规定了就一系列主题展开谈判以及其他工作的任务。《宣言》叙及了有关执行上述协议的问题。谈判在

¹ 关于世贸组织的资料可查阅该组织网址：<http://www.wto.org>。

² 关于《涉贸产权协议》的详情，可查阅世贸组织网址的《涉贸产权协议》网页：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rips_e/trips_e.htm。

贸易谈判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内展开。工作方案下的其他各项活动则在世贸组织的其他理事会和委员会内展开。这些机构向世贸组织全体成员国政府和某些观察员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开放。部长们还通过了《关于涉贸产权协议与公众健康宣言》并且作出了一项关于与执行有关的问题和关注的决定。³

3. 议程上可能与土著社区特别有关的部分是，与传统知识和民间工艺相关的工作以及《涉贸产权协议》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关系。《部长宣言》第 19 段指示涉贸产权理事会在履行其工作方案时，包括在第 27 条第 3 款(b)项规定的审查工作以及按《涉贸产权协议》第 71 条第 1 款规定审查《协议》的执行情况以及预期与执行有关的问题方面将进行的工作中，除其他外审查，《涉贸产权协议》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关系以及对传统知识和民间工艺的保护。在实施《多哈宣言》确立的上述这些以及其他事项时，涉贸产权理事会须遵循《涉贸产权协议》的目标(第 7 条)和原则(第 8 条)，并且必须充分考虑到发展方面的问题。《宣言》第 32 段指示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在现有职权范围内进行有关其议程上所有项目的工作时，特别注意《涉贸产权协议》的相关条款。有关此议题的工作应包括，查明是否有任何必要就世贸组织的有关规则作出澄清。

4. 第 27 条第 3 款(b)项和第 71 条第 1 款是涉贸产权理事会已投入了一些时间的所谓“因定议程”的一部分。第 27 条第 3 款(b)项规定，须就本款关于不得授予某些动植物发明专利权和保护植物品种的规定展开审查。第 71 条第 1 款要求理事会，在发展中国家的一般性过渡期于 2000 年结束之后，审查《协议》的执行情况。为此，保护基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工艺，包括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和民间工艺，是涉贸产权理事会自 1998 年底以来一直探讨的问题。各成员国就目前第 27 条第 3 款(b)项的规定，包括这些规定与保护和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关系，以及可考虑对这些条款作出什么修改等，阐述了看法。收到了其他一些政府间组织，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粮食及农业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提供的有关实际活动资料。

-- -- -- -- --

³ 关于多哈部长会议确定的议程的世贸组织资料网关可检索：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da_e/dda_e.htm。